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21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